

K1K2 地块 110kv 桂杨线#026~#031 杆线迁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(报批稿)



建设单位：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湖南景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谢丽娟

2024.2.5

K1K2 地块 110kv 桂杨线#026~#031 杆线迁改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目概况	位置	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内，金溪路（悦舍路~金达路段）南侧防护绿地范围内。			
	建设内容	临时施工便道 604m 和新建 5 基杆塔。			
	建设性质	新建		总投资（万元）	910
	土建投资（万元）	760		占地面积（m ² ）	永久：0 临时：7350
	动工时间	2023 年 8 月		完工时间	2023 年 12 月
	土石方（m ³ ）	挖方	填方	借方	余（弃）方
		5350	5350	0	0
	取土（石、砂）场	/			
弃土（石、渣）场	/				
项目区概况	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	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		地貌类型	丘陵地貌
	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[t/(km ² .a)]	400		容许土壤流失量[t/(km ² .a)]	500
项目选址（线）水土保持评价		1、项目区所在地属于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不涉及和影响到饮水安全、防洪安全、水资源安全等项目。但项目位于城区同时紧邻市政道路，因此应该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、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、加强施工管理等，做好各种防护措施。 2、项目选址未涉及泥石流易发区、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区域。 3、项目建设区域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、重点试验区，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。 4、工程建设不影响重要江河、湖泊水功能一级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的水质，也不影响水功能二级区饮用水源区的水质。 综上所述，本项目以上各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要求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，工程建设无制约性因素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			
预测水土流失总量		9.09t			
防治责任范围（m ² ）		7350m ²			
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	防治标准等级	南方红壤区防治一级标准			
	水土流失治理度（%）	98.0	土壤流失控制比		1.0
	渣土防护率（%）	99.0	表土保护率（%）		/
	林草植被恢复率（%）	/	林草覆盖率（%）	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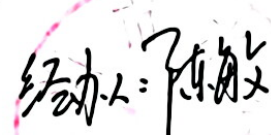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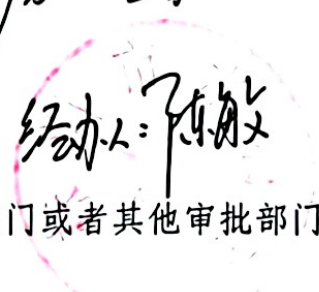
水土保持措施	(一) 塔基工程区 1、临时措施 主体已有：在塔基基坑顶四周设置临时土质截水沟 172m，截水沟断面为梯形断面，底宽 0.2m，沟深 0.3m，顶宽 0.5m。 (二) 临时道路区 1、临时措施 主体已有：在道路两侧设置临时土质排水沟 1282m，排水沟断面为梯形断面，底宽 0.2m，沟深 0.3m，顶宽 0.5m。雨水排悦舍路雨水系统，设置砖砌沉砂池 3 座，沉砂池采用矩形断面长 2.0m，宽 1.5m，深 1.0m。			
	工程措施	0	植物措施	0
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(万元)	临时措施	0.34	水土保持补偿费	0.735
	独立费用	建设管理费	0.01	
		水土保持监理费	0.05	
		科研勘测设计费	0.11	
		水土流失监测费	/	
	基本预备费	0.02		
	总投资	1.26		
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	姓名：谢丽娟 专业及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		
	单位名称：株洲市水利局 电话：138****			
	证件类型和号码：身份证 11****			
	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：湘水办函【2023】113 号，2023 年 5 月 17 日			
专家审核意见	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			
	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			
	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果			
	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			
	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			
	施工组织管理			
	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			
	《报告表》章节较齐全，基础资料较详实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、水土流失预测基本到位，防治分区、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，报告表内容基本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要求。 《报告表》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、补充项目立项相关支撑性文件，并说明清楚有关情况； 2、补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。			
	专家签名 谢丽娟 同意。 2024 年 2 月 5 日			

编制单位	湖南景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及电话	刘新华/16607334219	法人代表及电话	王佳佳/13907331520
地址	天元区栗雨街道栗合路 719 号王家坪社区 101 办公室-11 号	地址	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468 号综合楼
邮编	412000	邮编	412000
联系人及电话	王彦艳/13342537972	联系人及电话	蔡俊英/15116008395
邮箱	2501690270@qq.com	邮箱	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K1K2 地块 110kv 桂杨线#026~#031 杆线迁改项目		
建设地点	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内，金溪路（悦舍路~金达路段） 南侧防护绿地范围内。 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 11′ 48.88″，北纬 27° 51′ 54.8″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中国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92814		
	起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5702700536		
	地址：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468 号综合楼 电子信箱：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王佳佳		联系电话：13907331520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蔡俊英 联系电话：151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430202199001010011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30.00元。 经办人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4年2月7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